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抵押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312291139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下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中载明的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可就其抵押权权益或受让权益优先获得赔偿。

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利益不得因其未知的保险标的的危险增加、抵押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疏忽而取消,但**该押权人或受让人一旦获知发生权益转让、变更或危险增加,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要求交付自危险增加之日起计算的附加保险费。**

无论何时本公司根据本附加条款给付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内自动取得对损失的代位求偿权。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应协助办理权益转让手续,并采取必要及合理的措施协助保险公司更好地实施其代位求偿权。代位求偿权的转移不影响抵押权人或受让人获得全部赔偿的权利。

本公司及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人)双方根据本保单以及根据法律达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本附加条款受到影响。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终止本保单的权利,但必须通知相关抵押权人或受让人。抵押权人或受让人的权利在其收到终止本保单通知后的 30 天内继续有效,30 天后本附加条款终止。